

证券代码：831756

证券简称：德高化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91,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许瑞龙、李双霞、李敏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监事沈六富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韦瑾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紧抓市场机遇，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担保机构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000 元（含 80,000,000 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增加后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或等值外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691,0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691,0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

利益、公司利益、管理层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晓华，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谭晓华、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炬、潘雪莹、孙绪筠、焦明超、徐涛、刘东顺、崔维强、杜茂松、左玉腾、韦瑾、关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

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晓华，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谭晓华、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炬、潘雪莹、孙绪筠、焦明超、徐涛、刘东顺、崔维强、杜茂松、左玉腾、韦瑾、关薇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晓华，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谭晓华、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炬、潘雪莹、孙绪筠、焦明超、徐涛、刘东顺、崔维强、杜茂松、左玉腾、韦瑾、关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